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31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龙岩市汀江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龙岩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汀江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收悉。按照省发改委《关于龙岩市汀江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农业〔2024〕169号），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通过新建堤防、护岸、旧堤加固，新建排水涵管等措施，完善沿线城镇防洪排涝体系。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由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和永定、长汀段组成，共布置 14 条堤段，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20.605 公里，新建水闸 3 座，排水涵管 83 根，引水涵管 3 根，穿堤箱涵 3 座，拆除拦河坝 1 座，修复拦河坝 1 座，人行桥梁拆除 1 座。其中：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建设堤防 7 段，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9.151 公里，建设排水涵管 35 处，穿堤箱涵 3 座，人行桥梁拆除 1 座；永定、长汀段建设堤防 7 段，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11.454 公里，新建水闸 3 座，排水涵管 48 根，引水涵管 3 根，拆除拦河坝 1 座，修复拦河坝 1 座。

二、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永定区域郊段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上杭县城区西南、九洲堤段，武平县城区城厢堤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永定区虎岗、高陂、仙师、培丰、高头段，长汀县濯田段，上杭县玉女、水埔堤段，武平县桃溪堤段、新罗区黄美堤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永定区域郊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上杭县城区西南、九洲堤段，武平县城区城厢堤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永定区虎岗、高陂、仙师、培丰、高头段，长汀县濯田段，上杭县玉女、水埔堤段，武平县桃溪堤段、新罗区黄美堤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堤防和交叉建筑物不作抗震设计。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堤防（护岸）及穿堤建筑物的总体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工程涉及汀江及其支流河道，分布于龙岩市上杭县、武平县、新罗区、永定区、长汀县 5 个区县共 14 个堤段，具体布置如下：

（一）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

1. 上杭县西南堤段：位于汀江支流赖溪石门障桥至罗屋桥河段。建设堤防总长 2.052 公里，其中新建左岸堤防长 1.748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土堤加高加固 0.304 公里；新建穿堤涵管 9 处。

2. 上杭县九洲堤段：位于汀江支流旧县河与汀江干流汇合口河段左岸。新建堤防长 1.319 公里，采用土堤和复合式堤；新建穿堤涵管 3 处，穿堤箱涵 1 座。

3. 上杭县玉女堤段：位于汀江支流旧县河与汀江干流汇合口河段右岸。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0.694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0.367 公里，采用土堤和复合式堤；新建护岸长 0.327 公里，采用复合式护岸；新建穿堤涵管 2 处，穿堤箱涵 1 座。

4. 上杭县水埔堤段：位于汀江干流水埔村河段右岸。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1.985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0.715 公里，采用土堤和复合式堤；新建护岸长 1.270 公里，采用复合式护岸；新建穿堤涵管 5 处。

5. 武平县城厢堤段：位于汀江支流平川河流域城厢镇始通

村河段左岸。新建堤防长 0.991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新建穿堤涵管 4 处。

6. **武平县桃溪堤段：**位于汀江支流大禾溪鲁溪村河段右岸，新建护岸长 1.131 公里，采用墙式和复合式护岸；穿堤涵管 8 处。

7. **新罗区黄美堤段：**位于汀江支流黄潭河流域大池镇黄美村河段。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0.979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0.336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和混凝土堤；右岸新建护岸长 0.643 公里，采用复合式护岸和墙式护岸；新建穿堤涵管 4 处，穿堤箱涵 1 座。

(二) 永定、长汀段

1. **永定区虎岗堤段：**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1.106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0.258 公里，新建护岸长 0.848 公里，虎岗段共分 3 段，为龙溪段、虎东段和寨下段。龙溪段护岸位于黄潭河支流大洋坝溪，新建护岸长 0.331 公里，采用墙式护岸；虎东段堤防位于永定河虎东村河段，新建堤防长 0.258 公里，采用混凝土重力式堤；寨下段护岸位于永定河虎东村河段，新建护岸长 0.517 公里，采用墙式护岸；新建排水管 7 根。

2. **永定区高陂堤段：**位于永定河西陂村，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1.117 公里，其中新建护岸长 0.312 公里，采用墙式护岸；新建堤防长 0.805 公里，采用混凝土防洪墙；新建排水管 5 根，引水管 3 根，拆除雍水坝 1 座。

3. **永定区城郊堤段：**位于永定河三峰村河道右岸，新建堤防 0.915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新建排水管 6 根。

4. 永定区仙师堤段：位于永定河大岭村河道左岸，新建护岸长 0.669 公里，采用复合式护岸；新建排水管 3 根。

5. 永定区培丰堤段：位于孔夫溪文东村河道左岸，新建护岸长 0.914 公里，采用复合式护岸；新建排水管 5 根。

6. 永定区高头堤段：位于高头溪高南村河道两岸，新建护岸长 0.896 公里，采用复合式、墙式护岸；新建排水管 1 根；修复拦河坝 1 座。

7. 长汀县濯田堤段：建设堤防总长 5.839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4.553 公里，加高加固堤防长 1.286 公里。濯田段共分 3 个堤段，为莲湖段、南安段、水口段。莲湖段堤防沿濯田河左岸布置，新建堤防长 2.641 公里，采用土石复合式堤；新建排涝闸 3 座；新建排水管 7 根。南安段堤防沿濯田河左岸布置，新建堤防长 1.038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加高加固堤防长 1.286 公里，采用混凝土挡墙和复合式堤；新建排水管 11 根。水口段堤防沿濯田河左岸布置，新建堤防长 0.874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新建排水管 3 根。

新建莲湖段 1#、2#、3#水闸，均采用潜孔平面式滚轮钢闸门。1#、3#水闸闸孔均为 1 孔 4 米×3 米（宽×高），闸室长 3.5 米，宽 4 米。2#水闸闸孔为 1 孔 3 米×2.5 米（宽×高），闸室长 3.5 米，宽 4 米。

四、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6 个月。设计概算总投资 55214.39 万元。

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40395.42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06.1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369.1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143.71 万元。

其中汀江（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防洪提升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29035.54 万元。其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1228.18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5934.2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609.6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263.44 万元。

汀江（永定、长汀）防洪提升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26178.85 万元。其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9167.24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5371.86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759.4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880.27 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

（二）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

（四）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重视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保障水质安全。

（五）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

附件：1. 汀江（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2. 汀江（永定、长汀段）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建设处、项目评审中心，上杭县、武平县、新罗区、永定区、长汀县水利局，龙岩市河务管理中心，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